

附件

邯郸市魏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6-292	2019-12-09	邯郸市	魏县	大马村乡	魏县八里庄加油点（宝旺加油站）	邯郸市魏县	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装置不正常运行	现场检查时，该加油点正在工作，存在问题：1. 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使用；2. 无危险品经营许可证，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
HB-201916-294	2019-12-10	邯郸市	魏县	双井镇	魏县达隆贸易有限公司	邯郸市魏县 S234	企业未按要求落实运输车辆管控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未生产，存在问题：企业厂区内有两辆货车（冀 EK2120、豫 E53333）正在装卸货物，经核查该两辆货车分别为国三和国四车辆，车辆管控未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执行到位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